



邕证国际认证集团  
Yuz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Group

## 邕证国际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管理程序

编号：YZIC-OD-07

受控：是

版本：C

修订号：2

编制：编制小组

审核：马晓宁（管理者代表）

批准：曾振翔（总经理）

修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实施日期：2026年1月1日

### 修订页

版本号	修改号	修改日期	修改内容	审核人	批准/实施日期
A	0	2020.5.18	新建立。	曾振翔	蒋黎宁/2020.5.18
B	0	2021.12.27	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变更；文件换版。	闭祖梁	曾振翔/2021.12.27
C	0	2022.8.1	管理者代表、经营地址变更；文件换版。	马晓宁	曾振翔/2022.8.1
C	1	2024.6.11	更新年审审核时间的要求。	马晓宁	曾振翔/2024.6.11
C	2	2025.12.26	依据 2025 版质量新规则修订认证审核程序；证书管理员纳入技委会管理。	马晓宁	曾振翔/2025.12.26

## 1 目的

为保证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规定的要求相一致，维护本机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而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及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撤销的管理。

## 3 职责

- 3.1 认证事业部/审核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申请的受理和管理工作；
- 3.2 技术委员会负责执行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恢复工作及负责在本机构信息管理系统/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中办理相关作业；
- 3.3 技术委员会负责向国家主管部门上报获证组织数据；
- 3.4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对审核资料进行技术审定并作出认证决定；
- 3.5 本机构总经理负责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撤销的批准。

## 4 工作程序

### 4.1 认证的批准

4.1.1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已进行了一次覆盖标准全部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并且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得到验证，在认证审核报告中同意推荐注册。本机构技委会对审核组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相关记录审查合格后，提交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审定。具体执行《认证决定管理程序》的规定。

### 4.1.2 批准发证

4.1.2.1 经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过的资料，若满足认证要求，由认证决定人员填写《认证决定记录》，本机构总经理/授权人签发认证证书，技术委员会负责证书的打印工作和做好证书的发放登记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

4.1.2.2 技术委员会负责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4.2 认证的保持

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自认证决定批准认证之日起计算。作为最低要求，获证组织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需接受定期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初次或再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0 个月之内进行，在获证组织支付认证费用后若获证组织由于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执行，经本机构同意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可延至初次或再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

之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可延至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进行，但不得超过初次或再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须向本机构提出重新认证（再认证）的申请。再认证可延期至第二次监督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但需同时满足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进行，并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关闭严重不符合项，否则应按初审进行。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变更时，或管理体系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变更时，应当重新申请监督或再认证。

#### 4.3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变更

4.3.1 当获证组织在原认证范围外（法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建立了符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文件化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可以向本机构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填写《管理体系变更申请表》）；

4.3.2 经监督审核及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覆盖的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或获证组织经营范围变更需缩小认证范围，可以向本本机构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 4.4 认证范围扩大

##### 4.4.1 扩大分类

4.4.1.1 获证组织在原有的认证范围中增加其产品（或服务）种类；

4.4.1.2 获证组织生产（或服务）场所增加；

4.4.1.3 获证组织进入一个新的业务范围。

##### 4.4.2 扩大管理

4.4.2.1 当申请方申请扩大获证组织原有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时，需提供变更的体系文件和相应的资料，认证事业部受理后按合同评审的规定，转交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和安排审核。

4.4.2.2 本机构将委派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及管理体系运行是否覆盖了需扩大的认证范围进行审核，并提交现场审核的相关资料，经资料审查合格、认证决定人员审定后，如需扩大的认证范围满足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为其颁发经扩大认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4.4.2.3 根据获证组织要求可单独进行扩大认证范围审核，也可同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单独进行扩大范围审核时，审核条款应覆盖认证标准所要求的主要条款。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时，涉及扩大认证范围的部分应对主要条款进行审核。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新的审核范围所涉及活动/产品的复杂性、可能的风险等级、组织新增规模等因素确定增加的审核人日。

#### 4.5 认证范围缩小

#### 4.5.1 缩小分类

4.5.1.1 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缩小；

4.5.1.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范围缩小；

4.5.1.3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获证区域缩小；

4.5.1.4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4.5.2 缩小管理

4.5.2.1 当组织的产品/服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因某种原因有所缩小时，组织应通知本机构。或在监督审核时，审核组发现组织的范围已缩小时，应与组织协商，确认是否缩小认证范围。

4.5.2.2 缩小后的认证范围应满足独立认证的条件。如在本机构办公室内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不能确定缩小后的认证范围是否满足独立认证条件时，应结合监督审核或安排特别监督审核进行现场确认。

4.5.2.3 当缩小认证范围时，可采取如下措施：

—如范围的缩小只引起环境因素/风险因素的减少和体系覆盖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减少，认证事业部可直接报请认证决定人员对缩小的范围进行确认后办理有关换证手续。

—如果有可能因工艺/流程的变化、原材料的变化、生产设施的变化带来新的环境因素/风险因素情况，则审核部仍应安排现场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进行），并对审核后的情况评定，若满足要求，可办理有关换证手续。

#### 4.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暂停

##### 4.6.1 暂停准则

有表明获证组织存在影响认证的持续有效性和公信力的以下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本机构要求认证证书持有者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证书暂停超过1个月后，本机构有权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经本机构同意后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但属于第4.6.1.3（c）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对于特殊的获证组织，比如明确放弃证书的、体系运行严重失效等情况，本机构可不办理暂停手续而直接撤销组织的获证证书。

4.6.1.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与实际业务运行严重脱离的——本机构技委会负责管理；

4.6.1.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未按《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要求正确引用和宣传本机构签发的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本机构技委会负责管理；





4.7.2.1 获证组织存在符合撤销准则任一情形，认证事业部/技委会应按本机构规定予以办理。

4.7.2.2 认证事业部/技委会通知证书管理员，证书管理员负责在本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撤销作业。

4.7.2.3 技术委员会负责按规定在当日内向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撤销信息，并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撤销信息。

#### 4.8 认证证书/标志的注销

4.8.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关证据。